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35-02R2

修正案号: 39-9041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尾桨线性传感器(线性可变差动传感器(LVDT)集合) 轴承和改装操纵杆及底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(P/N) LN9367GE6N2 轴承或受影响的零部件(见注)的 EC135 P1(CDS), EC135 P1(CPDS), EC135 P2(CPDS), EC135 P2+, EC135 T1(CDS), EC135 T1(CPDS), EC135 T2(CPDS), EC135 T2+, EC635 T1(CPDS), EC635 P2+ 和 EC635 T2+直升机。

注: 根据本指令的目的, 受影响的零部件为在运营中没有按照 ECD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EC135-67A-012 或制造过程中没有按照图纸 L671M5040051 改装和重新标识的底板 P/N L533M1014101、P/N L533M1014102、P/N L533M1014103、P/N L533M1014104、P/N L533M1014105 或 P/N L533M1014106, 或件号为 L671M5040205 的操纵杆, 件号为 L671M5040101 的手柄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6-0318R2 (2017 年 4 月 25 日);
2. ECD ASB EC135-67A-012, 初版(2006 年 9 月 4 日), 或修订 1(2006 年 10 月 18 日); 或修订 2(2017 年 4 月 3 日)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调查一起 EC135 直升机尾桨操控性受损的事件中证实，尾桨控制线性传感器轴承受到约束，限制了控制范围。

这种状况如果未被发现并得到纠正，会降低直升机的操纵性。

为了应对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ECD 发布了 ASB EC135-67A-012（后续经过了修订），提供了检查和改装的指南。随后，发布了 CAD2006-E135-02（后续经过了修订），要求重复检查（必要时更换）尾桨操纵的线性传感器轴承，以及改装操纵杆和底板。

最近，对从运营中直升机收到的数据和反馈进行评审时确认，在改装操纵杆和底板后，为应对该不安全状况，不再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目前，重复检查是被推荐的，并包含在飞机维修手册（AMM）第 5 章。空客直升机（AH）因此修订了 EC135-67A-012（目前为第 2 次修订版）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修订本指令以取消重复检查要求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轴承检查/底板改装：

（1）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，按照 ECD ASB EC135-67A-012 的说明，检查受影响的轴承 P/N LN9367GE6N2，并改装底板。

纠正措施：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段落（1）要求的检查中，底板上有束缚和/或磨损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 ECD ASB EC135-67A-012 的说明，以可用件更换轴承。

操纵杆改装：

（3）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（CAD2006-E135-02 生效日期）后的 800 飞行小时内，按照 ECD ASB EC135-67A-012 的指南改装操纵杆。

重复检查要求：

（4）[删除]

部件安装：

（5）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（CAD2006-E135-02 生效日期）后，任何人不得将受影响的零部件（见本指令适用范围的注）安装到直升机上，除非这些零部件已按照 ECD ASB EC135-67A-012 的说明进行了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4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4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